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-五参数水质分析仪（含控制器、探头等）、氨氮水质分析仪、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、总磷水质分析仪、总氮水质分析仪、挥发酚水质分析仪、砷水质分析仪、铅水质分析仪、石油类水质分析仪、采水单元、配水单元、控制单元、安防单元、辅助单元、文化建设、样水杯、数据接入及管路改造、1年质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12198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9.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